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1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瑞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09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毛寶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4,380 仟元。

毛寶集團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集團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903	23	\$ 146,48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5,011	10	77,89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62	-	3,7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369	12	88,394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	-	1,723	-
130X	存貨	六(五)	115,570	17	89,51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85	1	5,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5,557	63	413,542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4,424	31	197,51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451	3	19,142	3
1780	無形資產		1,715	-	1,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910	1	7,97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4,295	1	3,2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74	1	9,1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203	37	238,386	37
1XXX	資產總計		\$ 656,760	100	\$ 651,928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4,281 1	\$	588 -
2170	應付帳款			61,690 9		65,97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6,456 7		55,84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8 1		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8 -		1,3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5,335 2		20,21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748 20</u>		<u>144,111 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61 3		17,1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90 2		11,7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8 -		1,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39 5</u>		<u>30,932 5</u>
2XXX	負債總計			<u>162,987 25</u>		<u>175,043 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4,439 64		424,43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636 6		37,6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0 1		5,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09 4		12,61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45)	-	(6,03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3,773 75</u>		<u>476,885 73</u>
3XXX	權益總計			<u>493,773 75</u>		<u>476,885 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6,760 100</u>	\$	<u>651,92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93,170	100	\$	554,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九)	(	349,677)	(59)	(	338,995)	(61)
5900 營業毛利			243,493	41		215,264	3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5,173)	(29)	(	173,874)	(31)
6200 管理費用		(	54,998)	(9)	(	43,4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64)	(1)	(	5,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1)	-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876)	(39)	(	222,317)	(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17	2		7,0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903	1		3,0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377	1		1,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89	-	(	1,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41)	-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8	2		3,32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345	4	(	3,7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9,726)	(2)	(	2,33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619	2	\$	6,05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69	-	\$	1,4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94)	-	(	2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	-		1,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6	1	(	6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872)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94	1	(	5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69	1	\$	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8	3	\$	5,38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19	2	\$	6,05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88	3	\$	5,382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0	\$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0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6,900	\$ 11,862	\$ 11,892	(\$ 5,426)	(\$ 104)	\$ 482,267
本期淨損	-	-	-	-	-	-	(6,057)	-	-	(6,057)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1,184	(509)	-	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73)	(509)	-	(5,3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6	-	(73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32)	6,332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2,615	(\$ 5,935)	(\$ 104)	\$ 476,88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2,615	(\$ 5,935)	(\$ 104)	\$ 476,885
本期淨利	-	-	-	-	-	-	12,619	-	-	12,619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775	3,494	-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94	3,494	-	16,8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6,009	(\$ 2,441)	(\$ 104)	\$ 493,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345	(\$ 3,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393	11,82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74	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41	(3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1	2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903)	(3,01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1)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7	2,663
應收帳款	11,972	(1,983)
存貨	(26,052)	16,6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4)	51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2)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93	(424)
應付帳款	(4,280)	(4,459)
其他應付款	(9,393)	3,697
其他流動負債	(4,876)	4,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	1,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2	29,068
收取之利息	3,828	2,774
收取之股利	22	-
支付之利息	(241)	(27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575)	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6	31,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11)	(3,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91	15,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06)	(26,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228	114
取得無形資產	(1,368)	(1,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414)	3,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	(12,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79)	(1,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	(1,567)
匯率影響數	4,365	(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0	17,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83	129,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903	\$ 146,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用品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 Ltd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100	-	註1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投資設立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

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預期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退款負債之估計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退款負債係依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減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退款負債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14,38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852	86,554
定期存款	36,228	-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9,626	59,722
	<u>\$ 148,903</u>	<u>\$ 146,4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65,011</u>	<u>\$ 77,89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 2,698</u>	<u>\$ 2,410</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獲得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 238
評價調整	(104)	(104)
合計	<u>\$ 134</u>	<u>\$ 134</u>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34。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89	\$ 3,816
減：備抵損失	(27)	(39)
	<u>\$ 2,662</u>	<u>\$ 3,777</u>
應收帳款	\$ 76,528	\$ 88,500
減：備抵損失	(159)	(106)
	<u>\$ 76,369</u>	<u>\$ 88,3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0~4個月	\$ 76,211	\$ 2,689	\$ 88,419	\$ 3,816
4~6個月	1	-	27	-
6~9個月	234	-	1	-
9~12個月	47	-	-	-
1年以上	35	-	53	-
	<u>\$ 76,528</u>	<u>\$ 2,689</u>	<u>\$ 88,500</u>	<u>\$ 3,8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9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

收票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2 及 \$3,77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6,369 及 \$88,394。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39	(\$ 39)	\$ 18,400
物料	20,586	(270)	20,316
在製品	2,825	(16)	2,809
製成品	69,792	(484)	69,308
商品	4,747	(10)	4,737
	<u>\$ 116,389</u>	<u>(\$ 819)</u>	<u>\$ 115,57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14	(\$ 78)	\$ 13,736
物料	16,037	(629)	15,408
在製品	2,768	(78)	2,690
製成品	57,841	(1,523)	56,318
商品	1,428	(62)	1,366
	<u>\$ 91,888</u>	<u>(\$ 2,370)</u>	<u>\$ 89,5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1,507	\$ 338,7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8)	(779)
存貨回升利益(註)	(1,551)	(759)
盤點(利益)損失	(299)	309
報廢損失	648	1,483
	<u>\$ 349,677</u>	<u>\$ 338,995</u>

註：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67,715	\$ 80,315	\$ 32,491	\$ 378,701
累計折舊	<u>-</u>	<u>(93,589)</u>	<u>(66,321)</u>	<u>(21,275)</u>	<u>(181,185)</u>
	<u>\$ 98,180</u>	<u>\$ 74,126</u>	<u>\$ 13,994</u>	<u>\$ 11,216</u>	<u>\$ 197,516</u>
113年					
1月1日	\$ 98,180	\$ 74,126	\$ 13,994	\$ 11,216	\$ 197,516
增添	-	7,917	2,867	522	11,306
處分	-	-	(1,051)	(66)	(1,117)
重分類	-	-	7,420	-	7,420
折舊費用	-	(4,482)	(3,786)	(2,434)	(10,70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u>	<u>1</u>
12月31日	<u>\$ 98,180</u>	<u>\$ 77,561</u>	<u>\$ 19,445</u>	<u>\$ 9,238</u>	<u>\$ 204,42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75,631	\$ 85,972	\$ 31,866	\$ 391,649
累計折舊	<u>-</u>	<u>(98,070)</u>	<u>(66,527)</u>	<u>(22,628)</u>	<u>(187,225)</u>
	<u>\$ 98,180</u>	<u>\$ 77,561</u>	<u>\$ 19,445</u>	<u>\$ 9,238</u>	<u>\$ 204,42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4,382	\$ 75,272	\$ 27,095	\$ 354,929
累計折舊	<u>-</u>	<u>(89,066)</u>	<u>(63,425)</u>	<u>(21,257)</u>	<u>(173,748)</u>
	<u>\$ 98,180</u>	<u>\$ 65,316</u>	<u>\$ 11,847</u>	<u>\$ 5,838</u>	<u>\$ 181,181</u>
112年					
1月1日	\$ 98,180	\$ 65,316	\$ 11,847	\$ 5,838	\$ 181,181
增添	-	13,333	5,426	7,708	26,467
處分	-	-	(118)	(27)	(145)
折舊費用	-	(4,523)	(3,161)	(2,237)	(9,92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66)</u>	<u>(66)</u>
12月31日	<u>\$ 98,180</u>	<u>\$ 74,126</u>	<u>\$ 13,994</u>	<u>\$ 11,216</u>	<u>\$ 197,51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67,715	\$ 80,315	\$ 32,491	\$ 378,701
累計折舊	<u>-</u>	<u>(93,589)</u>	<u>(66,321)</u>	<u>(21,275)</u>	<u>(181,185)</u>
	<u>\$ 98,180</u>	<u>\$ 74,126</u>	<u>\$ 13,994</u>	<u>\$ 11,216</u>	<u>\$ 197,51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933	\$ 6,138
房屋	11,518	13,004
	<u>\$ 17,451</u>	<u>\$ 19,14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5	\$ 206
房屋	1,486	1,698
	<u>\$ 1,691</u>	<u>\$ 1,904</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6,138	\$ 13,004	\$ 19,142
折舊費用	(205)	(1,486)	(1,691)
12月31日	<u>\$ 5,933</u>	<u>\$ 11,518</u>	<u>\$ 17,451</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6,344	\$ 14,702	\$ 21,046
折舊費用	(206)	(1,698)	(1,904)
12月31日	<u>\$ 6,138</u>	<u>\$ 13,004</u>	<u>\$ 19,142</u>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1	\$ 2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1	1,192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41 及 \$3,030。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12	\$ 16,731
應付促銷費	7,472	7,857
應付運費	4,888	6,540
應付廣告費	3,953	5,71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25	-
應付其他	11,306	19,004
	<u>\$ 46,456</u>	<u>\$ 55,849</u>

(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14,380	\$ 18,713
其他流動負債	955	1,498
	<u>\$ 15,335</u>	<u>\$ 20,21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58	\$ 25,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953)	(28,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295)</u>	<u>(\$ 3,244)</u>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5,674	(\$ 28,918)	(\$ 3,244)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277	(317)	(40)
	<u>26,296</u>	<u>(29,235)</u>	<u>(2,9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16)	(2,61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719)	-	(719)
經驗調整	<u>2,366</u>	<u>-</u>	<u>2,366</u>
	<u>1,647</u>	<u>(2,616)</u>	<u>(969)</u>
提撥退休基金	-	(387)	(387)
支付退休金	(4,285)	4,285	-
12月31日餘額	<u>\$ 23,658</u>	<u>(\$ 27,953)</u>	<u>(\$ 4,29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7,520	(\$ 29,196)	(\$ 1,676)
當期服務成本	343	-	343
利息費用(收入)	339	(363)	(24)
	<u>28,202</u>	<u>(29,559)</u>	<u>(1,3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	(263)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77	-	177
經驗調整	<u>(1,394)</u>	<u>-</u>	<u>(1,394)</u>
	<u>(1,217)</u>	<u>(263)</u>	<u>(1,480)</u>
提撥退休基金	-	(407)	(407)
支付退休金	(1,311)	1,311	-
12月31日餘額	<u>\$ 25,674</u>	<u>(\$ 28,918)</u>	<u>(\$ 3,244)</u>

(4)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5	\$ 343
利息成本	277	339
利息收入	(317)	(363)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305</u>	<u>\$ 319</u>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113	\$ 118
推銷費用	114	121
管理費用	68	69
研發費用	10	11
	<u>\$ 305</u>	<u>\$ 319</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0%	減少0.10%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5)	\$ 157	\$ 393	(\$ 38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77)	\$ 179	\$ 447	(\$ 4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490。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36
1-2年		1,653
2-5年		5,986
5年以上		17,004
	\$	26,17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在越南地區雇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29 及\$5,454。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6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32 外，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9	\$ 0.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85)	
現金股利	21,222	
	<u>\$ 19,576</u>	

(十四)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93,170</u>	<u>\$ 554,259</u>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

1. 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281</u>	<u>\$ 588</u>	<u>\$ 1,01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563</u>	<u>\$ 965</u>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5	\$ 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698	2,410
	<u>\$ 3,903</u>	<u>\$ 3,011</u>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收入	\$ 448	\$ 64
股利收入	22	-
補助收入	7,446	577
其他收入－其他	461	958
	<u>\$ 8,377</u>	<u>\$ 1,59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1	(\$ 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5	(640)
什項收支	(1,147)	(339)
	<u>\$ 1,689</u>	<u>(\$ 1,010)</u>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信用狀利息	\$ -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1	271
	<u>\$ 241</u>	<u>\$ 27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72	\$ 71,166	\$ 105,838
勞健保費用	3,764	6,290	10,054
退休金費用	1,715	3,719	5,434
其他用人費用	1,054	1,978	3,032
折舊費用	8,874	3,519	12,393
攤銷費用	-	874	874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12	\$ 68,932	\$ 102,544
勞健保費用	3,840	6,284	10,124
退休金費用	1,901	3,872	5,773
其他用人費用	1,181	2,055	3,236
折舊費用	8,508	3,317	11,825
攤銷費用	-	643	643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0 及 \$2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7%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65	\$ 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58)	1,2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07	1,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9	5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9	545
所得稅費用	\$ 9,726	\$ 2,3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72	(\$ 1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94	296
	<u>\$ 1,066</u>	<u>\$ 1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74	(\$ 35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6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10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6	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58)	1,289
所得稅費用	<u>\$ 9,726</u>	<u>\$ 2,33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74	\$ -	(\$ 872)	\$ 3,702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259	-	(194)	2,065
其他	1,126	1,017	-	2,143
課稅損失	12	(12)	-	-
	<u>\$ 7,971</u>	<u>\$ 1,005</u>	<u>(\$ 1,066)</u>	<u>\$ 7,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1	1,224	-	2,325
	<u>\$ 17,137</u>	<u>\$ 1,224</u>	<u>\$ -</u>	<u>\$ 18,361</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447	\$ -	\$ 127	\$ 4,574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555	-	(296)	2,259
其他	1,067	59	-	1,126
課稅損失	519	(507)	-	12
投資抵減	710	(710)	-	-
	<u>\$ 9,298</u>	<u>(\$ 1,158)</u>	<u>(\$ 169)</u>	<u>\$ 7,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14	(613)	-	1,101
	<u>\$ 17,750</u>	<u>(\$ 613)</u>	<u>\$ -</u>	<u>\$ 17,13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u>\$ 2,189</u>	<u>\$ 60</u>	<u>\$ -</u>	12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2,619</u>	<u>42,444</u>	<u>\$ 0.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619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619</u>	<u>42,482</u>	<u>\$ 0.30</u>

	112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057)	42,444	(\$ 0.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前，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以下簡稱「泛洋投資」）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6% 之股份，另泛洋投資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具有實質控制力。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本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加為九席，泛洋投資及其自然人董事、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 之股份）合計當選本公司五席董事席次，另泛洋投資之自然人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泛洋投資仍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40	\$ 6,998
退職後福利	80	80
總計	\$ 6,620	\$ 7,0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9,299	44,840	"
定期存單（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00	計畫補助款 履約保證
	\$ 147,479	\$ 146,5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4</u>	<u>\$ 1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6,015</u>	<u>\$ 319,40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8,146</u>	<u>\$ 121,819</u>
租賃負債	<u>\$ 11,798</u>	<u>\$ 13,177</u>

本集團按 IFRS9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4	32.79	\$ 64,727	1%	\$ 647
人民幣：新台幣	5,074	4.48	22,732	1%	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2.79	3,574	1%	3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8	30.71	\$ 67,490	1%	\$ 675
人民幣：新台幣	5,859	4.33	25,352	1%	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	30.71	2,610	1%	26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2,725 及損失 \$64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1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參照過往與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過往經驗及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來決定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2.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76,528	\$ 2,689	\$ 79,217
備抵損失	\$ -	\$ -	\$ 159	\$ 27	\$ 186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12%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88,500	\$ 3,816	\$ 92,316
備抵損失	\$ -	\$ -	\$ 106	\$ 39	\$ 14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6	\$ 3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3	(12)
12月31日	<u>\$ 159</u>	<u>\$ 27</u>
	<u>112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	\$ 65
減損損失迴轉	(13)	(26)
12月31日	<u>\$ 106</u>	<u>\$ 39</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

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8,706 及\$146,27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為\$110,000 為一年內到期。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年內	\$ 1,620	\$ 1,620
1年以上	10,935	12,55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	\$ 134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	\$ 134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3年</u>	<u>112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34	\$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月31日	<u>\$ 134</u>	<u>\$ 134</u>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04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05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u>-</u>	\$ <u>-</u>	\$ <u>1</u>	(\$ <u>1</u>)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u>-</u>	\$ <u>-</u>	\$ <u>1</u>	(\$ <u>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丙部門係中國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04,238	\$ 13,399	\$ 75,533	\$ -	\$ 593,170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3,973	6,304	-	(60,277)	-
收入合計	<u>\$ 558,211</u>	<u>\$ 19,703</u>	<u>\$ 75,533</u>	<u>(\$ 60,277)</u>	<u>\$ 593,170</u>
部門損益	<u>\$ 22,345</u>	<u>(\$ 12,571)</u>	<u>\$ 21,651</u>	<u>(\$ 9,080)</u>	<u>\$ 22,345</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579</u>	<u>\$ 2</u>	<u>\$ 47</u>	<u>(\$ 725)</u>	<u>\$ 3,903</u>
財務成本	<u>(\$ 241)</u>	<u>(\$ 768)</u>	<u>\$ -</u>	<u>\$ 768</u>	<u>(\$ 241)</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 757)</u>	<u>\$ -</u>	<u>\$ -</u>	<u>\$ 757</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1,202)</u>	<u>(\$ 2,065)</u>	<u>\$ -</u>	<u>\$ -</u>	<u>(\$ 13,267)</u>
所得稅費用	<u>(\$ 4,174)</u>	<u>\$ -</u>	<u>(\$ 5,552)</u>	<u>\$ -</u>	<u>(\$ 9,726)</u>
部門總資產	<u>\$ 713,509</u>	<u>\$ 54,409</u>	<u>\$ 51,695</u>	<u>(\$ 162,853)</u>	<u>\$ 656,760</u>
部門總負債	<u>(\$ 156,184)</u>	<u>(\$ 77,511)</u>	<u>(\$ 20,526)</u>	<u>\$ 91,234</u>	<u>(\$ 162,987)</u>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493,846	\$ 16,185	\$ 44,228	\$ -	\$ 554,25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24,050</u>	<u>3,602</u>	<u>-</u>	<u>(27,652)</u>	<u>-</u>
收入合計	<u>\$ 517,896</u>	<u>\$ 19,787</u>	<u>\$ 44,228</u>	<u>(\$ 27,652)</u>	<u>\$ 554,259</u>
部門損益	<u>(\$ 3,727)</u>	<u>(\$ 10,080)</u>	<u>\$ 8,629</u>	<u>\$ 1,451</u>	<u>(\$ 3,72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660</u>	<u>\$ 3</u>	<u>\$ 41</u>	<u>(\$ 693)</u>	<u>\$ 3,011</u>
財務成本	<u>(\$ 274)</u>	<u>(\$ 693)</u>	<u>\$ -</u>	<u>\$ 693</u>	<u>(\$ 274)</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 3,618)</u>	<u>\$ -</u>	<u>\$ -</u>	<u>\$ 3,618</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0,285)</u>	<u>(\$ 2,178)</u>	<u>(\$ 5)</u>	<u>\$ -</u>	<u>(\$ 12,468)</u>
所得稅費用	<u>(\$ 1,846)</u>	<u>\$ -</u>	<u>(\$ 484)</u>	<u>\$ -</u>	<u>(\$ 2,330)</u>
部門總資產	<u>\$ 703,561</u>	<u>\$ 54,172</u>	<u>\$ 45,629</u>	<u>(\$ 151,434)</u>	<u>\$ 651,928</u>
部門總負債	<u>(\$ 166,710)</u>	<u>(\$ 74,517)</u>	<u>(\$ 9,515)</u>	<u>\$ 75,699</u>	<u>(\$ 175,04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洗衣劑系列	\$ 276,070	\$ 355,832
家庭清潔系列	284,286	155,672
其他	<u>32,814</u>	<u>42,755</u>
合計	<u>\$ 593,170</u>	<u>\$ 554,25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4,238	\$ 193,621	\$ 493,846	\$ 188,515
其他	<u>88,932</u>	<u>35,243</u>	<u>60,413</u>	<u>38,522</u>
合計	<u>\$ 593,170</u>	<u>\$ 228,864</u>	<u>\$ 554,259</u>	<u>\$ 227,03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總額	部門	收入總額	部門
客戶甲	\$ 150,412	甲部門	\$ 135,509	甲部門
客戶乙	80,894	甲部門	43,774	甲部門
客戶丙	62,928	甲部門	62,217	甲部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65,740	\$ 65,570	\$ 32,785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3,443	\$ 197,509	註9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 9,861	\$ 9,836	\$ -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3,443	\$ 197,509	註11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46,018	\$ 45,899	\$ 42,621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60,375	\$ 63,553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百分之九十五，資金貸與總額為百分之百。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1,400仟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300仟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134	-	\$ 134	-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註6)	32,794	-	5%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93	1	2%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973	1	9%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註6)	42,633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註6：含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154,012	\$ 154,012	5,000,015	100.00	\$ 59,625	\$ 1,576	\$ 1,576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00	(26,595)	(6,723)	(6,723)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Ltd.	越南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9,732	-	300,000	100.00	9,814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 4,539	(2)	\$ 4,539	\$ -	\$ -	\$ 4,539	\$ 16,098	100.00	\$16,098 (2)B	\$ 31,167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4,539	\$ 4,748	\$ 296,2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53,973	9%	\$ -	-	\$ 14,093	2%	\$ -	-	\$ -	\$ -	-	\$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5.99%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19%
吳賢泰先生	3,956,459	9.3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42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4535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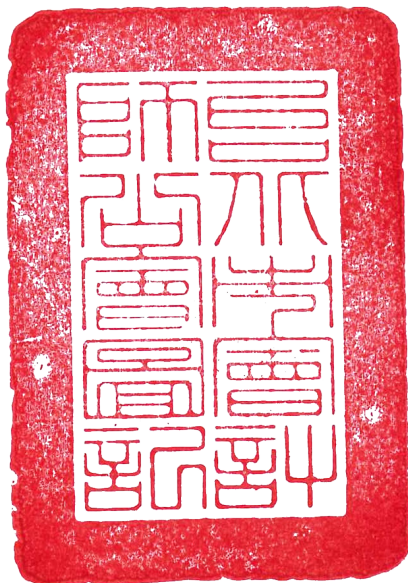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